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92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詹以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97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承保訴外人江美惠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30元（包括工資4,700元、烤漆13,450元、零件4,18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江美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3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79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1,94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700元+烤漆13,450元+零件3,794

01 元=21,944元)。

02 二、被告與訴外人潘建勛過失行為俱為本件事故原因，為共同侵  
03 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 
04 任。原告本件受損害金額為21,944元，依民法第280條本文  
05 規定，被告、潘建勛各應分擔10,972元（計算式：21,944  
06 元/2人=10,972元）。而原告已與潘建勛以5,500元和解，經  
07 潘建勛履行乙情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  
08 原告與潘建勛和解金額低於潘建勛應分擔額，並經潘建勛履  
09 行，依民法第274條、第276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潘建  
10 勛應分擔部分亦同免責任，應予扣除。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  
11 告賠償10,972元（計算式：損害額21,944元-潘建勛應分擔  
12 部分10,972元=10,972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1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1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2 書記官 王若羽

23 附表

24 折舊時間	金額
25 第1年折舊值	$4,180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386$
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180 - 386 = 3,794$